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11 號

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，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。
- 二、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；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。
- 三、罰鍰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十年內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，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得於五年內繳清罰款後，申請核發。